

附件一

一般性補助項目及標準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一	庇護工場籌設營運費	<p>1. 補助範圍：新籌設之庇護工場營業場所裝潢及設備，不含建築物之硬體購置、修繕及土地購置。</p> <p>2. 補助標準：</p> <p>(1) 裝潢費：每坪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萬2千元，每案最高補助60萬元。</p> <p>(2) 設備費：營運機具以租用為原則，惟10萬元以下之單項設備，經說明其必要性得予購置。</p> <p>3. 補助額度：依庇護性就業者人數補助，6人以下最高補助120萬元；7人至12人最高補助150萬元；13人至18人最高補助180萬元；19人至24人最高補助210萬元；25人至30人最高補助240萬元；31人以上，每增加1人增加補助6萬元，最高補助400萬元。</p> <p>4. 其他規定：</p> <p>(1) 本項補助得分2年申請。</p> <p>(2) 地方政府應規範補助設備購置之使用年限並列冊管理。</p>
二	庇護工場裝潢及設備之汰換維修或搬遷費	<p>1. 補助範圍：庇護工場視其營運需要補助，用於搬遷或改善營業環境及設備維護，以增加競爭力。</p> <p>2. 補助標準：</p> <p>(1) 汰換維修費</p> <p>A. 裝潢：每坪最高補助1萬2千元，每案最高補助18萬元。</p> <p>B. 設備：含營運機具、工安消防設備、無障礙環境設施。營運機具以租用為原則，惟10萬元以下之單項設備，經說明其必要性得予購置。</p> <p>(2) 搬遷相關費用</p> <p>A. 裝潢：每坪最高補助1萬2千元，每案最高補助18萬元。</p> <p>B. 設備：含營運機具、工安消防設備、無障礙環境設施。營運機具以租用為原則，惟10萬元以下之單項設備，經說明其必要性得予購置。</p> <p>C. 搬運：營運機具之搬運，每案最高補助10萬元。</p>

		<p>3. 補助額度：</p> <p>(1)汰換維修費，依庇護性就業者人數補助，6人以下最高補助36萬元；7人至12人最高補助46萬元；13人至18人最高補助56萬元；19人至24人最高補助66萬元；25人至30人最高補助76萬元；31人以上，每增加1人增加補助1萬元，最高補助100萬元。</p> <p>(2)搬遷相關費用，依庇護性就業者人數補助，6人以下最高補助46萬元；7人至12人最高補助56萬元；13人至18人最高補助66萬元；19人至24人最高補助76萬元；25人至30人最高補助86萬元；31人以上，每增加1人增加補助1萬元，最高補助110萬元。</p> <p>4. 本項汰換維修費、搬遷相關費用分別為每3年補助1次，其中汰換維修費之設備補助經費，與搬遷相關費用之設備補助經費應合併計算，依補助額度補助，惟由地方政府自籌款支應者不在此限。</p> <p>5. 其他規定：地方政府應規範補助設備購置之使用年限並列冊管理。</p>
三	庇護工場主管、專業及營運人員人事費	<p>1. 補助對象：專業人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就業服務員)、營運人員(技術輔導員、業務行銷人員)、主管人員。</p> <p>2. 補助條件：</p> <p>(1)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就業服務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規定。</p> <p>(2)技術輔導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A. 具備與庇護工場營運項目相關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p> <p>B. 具備與庇護工場營運項目相關工作2年以上經驗。</p> <p>(3)業務行銷人員應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A. 企業管理或行銷相關科、系、所畢業。</p> <p>B. 具備企業管理或行銷相關工作2年以上經驗。</p> <p>3. 補助標準：</p>

- (1)薪資：比照發展署暨所屬各機關「業務輔導員」之薪資標準補助，專業人員以業務輔導員第2薪級起薪。經評鑑結果甲等以上庇護工場之人員，下一年度得按其進用資格，依「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進用人力僱用資格條件及薪資規定」辦理薪資進階。
- (2)全民健康保險費，包括法定雇主須提撥全民健康保險費及法定雇主因人事費衍生其負擔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提撥：依投保單位負擔之額度覈實列支。
- (3)年終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最高以每月補助薪資之1.5個月計發。
- (4)加班費：依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編列標準及支用規定，所定每人每月平均時數，核算全年度可加班總人時計之。

4. 補助額度：

- (1)每進用6名庇護性就業者，補助1名主管、專業或營運人員人事費，不足6人者，依比例補助。庇護性就業者每日工作時數未滿4小時者，減半補助。
- (2)為提升庇護工場營運行銷能力，每家庇護工場得再申請1名業務行銷人員，該名人力不計入前開服務人數比。
- (3)新設立、甫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已設立但核准增加服務人數，前3個月按核定人數補助人事費；第4個月起，如服務人數不足，按實際服務人數補助人事費。
- (4)庇護性就業者離職後，庇護工場於2個月內補實者，人事費不予扣計；未補實者，第3個月起按實際服務人數補助人事費。惟庇護性就業者轉介至一般職場就業，於4個月內補實者，人事費不予扣計；第5個月起按實際服務人數補助人事費。

5. 其他規定：

		<p>(1)經地方政府認定未能補實係不可歸責於庇護工場，人事費得不予扣計。</p> <p>(2)已申請發展署「多元就業方案」補助項目者，不得重複補助。</p>
四	就業服務督導費	<p>1. 督導費：外聘督導每次2,500元，內聘督導每次1,250元。補助次數依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及就業服務員人數合併計算，1人至3人每月至多2次；4人至6人每月至多4次；7人以上，以此類推。督導時間每次至少2小時。</p> <p>2. 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列支。</p> <p>3. 督導費應為專用，內聘督導費與外聘督導費應擇一請領。</p>
五	庇護工場之房屋、土地或車輛租金	<p>1. 補助範圍：</p> <p>(1)房屋及土地租金以營業地點為限，且如為庇護工場自有、兼做設立該庇護工場之法人或事業機構會址或辦公處所在地、庇護工場負責人或其配偶或雙方之直系親屬所有時，不予補助。</p> <p>(2)車輛租金以營運所需為限。</p> <p>2. 補助標準：第1年至第3年每月最高補助4萬元；第4年至第5年補助百分之八十，每月最高補助3萬2,000元；第6年以上補助百分之五十，每月最高補助2萬元。</p> <p>3. 其他規定：應檢附租賃契約憑核。</p>
六	職場見習訓練輔導費	<p>1. 依庇護工場實際提供職場見習之人數，補助庇護工場訓練輔導費，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者，當月見習期間滿15日者，得核給訓練輔導費每人每月1萬元，屬慢性精神病患者每人每月1萬2千元，非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者得核給訓練輔導費每人每月6,000元；未滿15日者或見習時數未滿4小時者，均減半發給。</p> <p>2. 見習期間最長以6個月為限，但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者，依本計畫參與見習者，見習期間最長以1年6個月為限。見習者轉換見習職場，其見習期間應合併計算。</p>

七	庇護工場產品行銷宣導費	<p>1. 補助範圍： 辦理庇護工場產品或服務行銷宣導事宜。</p> <p>2. 補助標準： 如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所列經費編列項目，依該通案性標準覈實列支；如非屬通案性項目，依申請計畫內容及效益個別核定。</p> <p>3. 補助額度： 每家庇護工場最高補助20萬元，並得經地方政府同意後增加補助金額。</p>
八	專家諮詢及交通費	<p>1. 補助範圍： 提供庇護工場經營及財務管理、市場資訊、產品推廣及生產技術之改善與諮詢、其他必要協助之輔導項目。</p> <p>2. 補助標準： (1)出席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覈實列支。 (2)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列支。</p>
九	庇護工場行政費	<p>1. 補助範圍： (1)庇護工場營業相關支出，包括水費、電費、電話費、網路費、瓦斯費、交通燃料費、郵費、文具費、資料印製費等。 (2)大樓管理費、保全費由地方政府自籌款支應。 (3)員工福利、罰鍰、地價稅及房屋稅不予補助。</p> <p>2. 補助標準： (1)以庇護工場專業及營運人員人事費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2)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覈實列支。</p>
十	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職	<p>1. 補助範圍： (1)每名庇護性就業者之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用。</p>

	業災害保險費之雇主負擔費用	(2)每名見習者之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用。 2. 補助標準：每名每月最高覈實補助2,000元。
十一	地方政府配套措施	<p>1. 補助範圍：</p> <p>(1)庇護工場負擔庇護性就業者及見習者之職業災害補償費用。</p> <p>(2)庇護工場之庇護性就業者及見習者轉介支持性或一般性就業職場，且連續就業達1個月以上，得依每人最高1萬元額度，補助該庇護工場。</p> <p>(3)庇護工場之見習者見習後轉介至庇護工場且連續就業達1個月以上，得依每人最高5,000元額度，補助該庇護工場。</p> <p>(4)庇護性就業宣導、專業及營運人員輔導培訓、庇護工場經營管理輔導、財務查核、實地訪查及評鑑、觀摩（每次以當日來回為原則）。</p> <p>(5)庇護工場提升庇護性就業者薪資予以獎勵。</p> <p>(6)規劃、執行、督導、考核及推動所轄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所需之行政費用。</p> <p>2. 補助標準：</p> <p>(1)以分署核定庇護性就業服務總經費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p> <p>(2)本項經費支用如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所列經費編列項目，依該通案性標準覈實列支；如非屬通案性項目，依申請計畫內容及效益個別核定。</p>